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805號

板救字第53號

原告 黃國彥

被告 何恩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在臺南市安南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，其健保、勞保均投保在址設臺南市安平區之天馬星空餐飲有限公司等情，亦有被告勞保、健保資料查詢結果、天馬星空餐飲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足認原告不僅設籍臺南市，客觀上其日常就業活動亦在臺南市，主觀上顯有在該處久住之意思，要屬明確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住所地為臺南市，應堪認定。原告起訴時雖陳報被告臺北市之住址，然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認定該址為被告之住所。另原告雖主張本件係因契約涉訟，債務履行地為新北市中和區等語。然遍觀原告所提出之「房屋點交協議書」，兩造不僅並未在該協議書中有合意清償地之約定，且該協議書亦未約定被告應向原告給付原告所請求之「納骨塔辦理手續費新臺幣35,000元」，故原告以上詞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實非可採。

01 三、基上說明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3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於起訴
04 時另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板救字第53號），依
05 上開說明，亦應移送本案訴訟管轄法院一併審酌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陳彥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劉怡君